

合作协议书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宝鸡市融媒体中心（宝鸡日报）

为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展示对外形象，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高新区新闻宣传与报纸版块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细则：

1、乙方为甲方在《宝鸡日报》设立“今日高新”专刊。该专刊原则上每贰周刊出一期，每期一个彩色整版，版面加“今日高新”彩色报头，固定时间出刊。

2、“今日高新”专刊每期内容编辑大纲由双方共同完成，甲方提出，乙方确认。重要稿件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采写，其余稿件可由甲方提供。专刊部也要根据不同时间段、时间节点、一起加大版面的策划力度，提高专刊稿件质量。

3、“今日高新”专刊版面由乙方确定专人负责编辑，其内容由甲方主审，乙方终审，版式设计应力求创新，图文并茂，设置相对固定的栏目。甲、乙双方均须按照新闻规律办事，遵守宣传纪律，并确保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宣传效果。

4、“今日高新”专刊原则上安排在周四出刊。根据《宝鸡日报》出刊具体情况，遇节假日可顺延。在本版上不安排与甲方无关的宣传内容。

5、“今日高新”专刊作为《宝鸡日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宝鸡日报》对外发行。

6、乙方要加大深度报道，全年不少于 12 次。“今日高新”专刊新闻由乙方负责免费在“宝鸡日报新媒体”上及时推送。

7、次年 1 月 20 日前，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今日高新年度合订本 100 册（彩色）。

二、合作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为一年。

三、费用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的专刊运营总费用为 448000 元（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358400 元），其余费用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其他事项：

1、对于甲方重大活动，乙方负责“今日高新”专刊的记者应积极配合，在《宝鸡日报》头版或其他版面及时宣传。

2、乙方在掌上宝鸡、宝鸡一点通等新媒体平台上加强对宝鸡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内容的宣传。

3、根据甲方对乙方 2024 年合作任务的考核结果以及甲乙双方意向，甲乙双方续签协议。

4、本协议期满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合作任务考核结果以及甲乙双方意向，甲乙双方可续签本协议。



-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2024年 12月 31日

乙方：宝鸡市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马刚

2024年 12月 31日

